

#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

## 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科创基金会【2024】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专项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专项基金，是指基金会依法受赠、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按设立方、发起方（以下统称为“捐赠人”）意愿专款专用、符合基金会宗旨并遵守本制度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为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与运作，由理事会授权基金会特定部门负责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第四条** 专项基金名称前应冠以基金会的全称，对外必须使用“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某基金”的名称。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五条** 境内外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均可向基金会申请发起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的专项基金。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立项申请表；
- (三) 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管理办法；
- (四) 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或发起机构组织证明；
- (五) 专项基金方案。

**第六条** 基金会收到上述材料后，经秘书长审议后由理事长审批，并提交理事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该专项基金正式立项。

**第七条** 对于来自境外的资金，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通过，一事一议，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该专项基金正式立项。

**第八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 专项基金的创始资金金额不低于【壹佰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 (二) 其它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来源和收入。

捐赠款分批到账的，首批捐赠款不得低于【伍拾】万元，余款到账时间由捐赠人与基金会以协议形式确认。

**第九条** 设立专项基金，发起人应与基金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捐赠人的公益意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 (二) 专项基金名称；
- (三) 设立专项基金的创始资金数额和设立时限，原则上设立期

限不低于三年；

（四）专项基金管理小组的组成人员；

（五）专项基金管理成本的控制要求；

（六）专项基金的宗旨和延续条件；

（五）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协议签订后，专项基金正式成立。

###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小组

**第十条** 专项基金管理小组是基金会的非常设机构，负责组织实  
施专项基金设立与项目运作。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一经成立，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专项基金管  
理小组。管理小组由基金会与捐赠人共同指派人员组成，一般为 3-9  
人，设主任 1 人，主任应由基金会派员担任。管理小组具体人数和组  
成结构可由基金会与捐赠人具体商定，但各成员应具有同等表决权，  
主任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理小组所有成员由捐赠人和基金会共同  
委派，相关人员信息须在基金会备案并网上公示。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理小组的职责是：

（一）依照捐赠协议或专项基金设立协议，负责拟定专项基金的  
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

（二）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及基金会的章程和专项基金的宗旨；

（三）根据专项基金设立目的和年限，制定实施办法及资助计划；

- (四) 审定资助对象;
- (五) 负责该专项基金的资金筹集和使用方向;
- (六) 拟订该专项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年度财务决算，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
- (七) 拟定专项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报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组织实施；
- (八) 定期向秘书长、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活动计划进展情况以及财务计划执行情况，接受秘书长、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
- (九) 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
- (十) 其它需要管理小组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管理小组以基金会名义发文件，须经秘书长审核，由理事长签发。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管理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依照民主议事规则做出各项决定，管理小组成员具有表决权。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小组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报管理小组主任签字，经基金会秘书长复核后执行。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十六条** 募集管理：

专项基金的募捐活动必须以“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发展基金会”的名义并遵守法律法规进行，基金会理事会和基金会业务相关部门应给

予必要的协助和服务；专项基金不得单独使用或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

专项基金需进行公开募捐的，应当向基金会进行申请；本基金会不会同意后由基金会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

专项基金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依法募捐。接受捐赠后，由基金会向捐赠者出具捐赠票据。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应按照基金会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正确执行，不得挪作他用。专项基金下设立的项目纳入基金会统一的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所有捐赠款项均纳入基金会资金总额，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下设专项基金。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设置专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审计，避免与其他捐款混淆。

**第二十条** 基金会可以对专项基金提取管理成本，用于基金会的专项基金管理人费用和行政开支。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不得超过该专项基金当年支出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条**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

提下，可以通过银行或其他途径对专项基金进行增值管理，提高专项基金收益。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捐赠人应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未经基金会书面许可，不得在自身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基金会的名称及标识。专项基金管理小组成员、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从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四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书面意见报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决定：

(一) 专项基金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经终止或者专项基金使命已经完成；

(二) 已完成专项基金设立协议或捐赠协议设定的工作任务；

(三) 自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展公益活动；

(三) 成立后一年内，捐赠人未支付首笔捐赠款（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

(四) 专项基金持续六个月账面约低于【伍拾万】万元，且捐赠者无续捐计划；

(五) 未按规定上报财务决算和工作总结；

(六) 实施过程中专项基金的使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或捐赠协议（或专项基金设立协议）约定；

- (七) 发起方或专项基金对基金会的声誉或形象造成损害的；或专项基金的存续以及运作涉及重大负面舆情的，或有关部门对于专项基金的存续以及运作提出否定性意见的（无论是否书面）；
- (八) 发起方与基金会协商一致确定终止的；
- (九) 其他需要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会章程、管理制度规定的，基金会有权要求专项基金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如在三个月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管理小组拟终止专项基金的，应提出书面请示，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后决定是否予以终止。

**第二十七条** 拟终止的专项基金由基金会与专项管理小组成立清算小组，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法律等专业人员共同进行清算。清算报告应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捐赠人及专项基金工作人员不得再以该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工作人员应停止使用该专项基金的专业名片。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专项基金设立协议未有其他约定的情况下，该基金余额纳入本基金非限定性净资产。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